合同编号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保障房屋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公开招租，甲乙双方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

一、甲方为本合同所约定出租房屋的管理及合法出租者，房屋坐落 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

二、甲方交付该房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保证金 元（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金额，不计息）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外，剩余部分由甲方如数返还乙方，如不足赔偿甲方损失，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金额。

三、经市场公开招租，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，租赁期限为三年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房屋租金 元，并以年租金标准进行年期末核算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，甲方承诺在合同生效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房屋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，如该房屋需要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进行装修，装修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为装修免租期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，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如不按期交付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应不定期对房屋进行检查、维护，保障房屋安全使用。

3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高空抛物、水电使用不当、在房间内摔倒等给乙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。

4、租赁期满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，甲方同意在公开招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5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5日内将房屋返还甲方，逾期不返者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一个月租金为限，因收回房屋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由乙方另行承担。

6、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，经甲方书面催缴仍未交纳租金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以一个月租金为限。

7、乙方在承租使用期间应爱护房屋，严格按照该房屋的性质和约定用途合理合规合法使用，房屋上下水维护、用电及线路维护、物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装修时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，装修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租赁期满乙方不得随意破坏，全部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装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。

8、乙方在承租期内应按照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，并应认真遵守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中的相关法律条款。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（承租人）为承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承担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。

9、乙方在承租期内，应遵照、配合燃气行业管理单位关于使用燃气安全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，承担房屋使用燃气安全管理责任。

10、房屋损坏需要维修时，乙方应在发生损坏当日内及时通知甲方。甲方为保证房屋正常使用而维修房屋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，不得阻碍施工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时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解除合同。

12、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书面通知乙方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（一）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；

（二）拖欠房租累计三个月以上的；

（三）利用承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（四）未按约定方法和房屋性质使用房屋，致使房屋受到损失的；

（五）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按一个月租金计算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房屋毁损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1. 因城市建设需要，出租房屋被依法批准纳入征收范围的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搬迁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提出房屋征收补偿要求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备案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 年 月 日